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航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56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8月19日9:15~9:25, 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8月19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卫东先生。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0,444,6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0965%。

其中：

- 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，代表有表决

权的股份 167,09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029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352,68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7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362,48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蔡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70,33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5%；反对 10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9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,252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501%；反对 10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1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姚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70,33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5%；反对 10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9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,252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501%；反对 10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1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70,33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5%；反对 10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9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,252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501%；反对 10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1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70,33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5%；反对 10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9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,252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501%；反对 10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1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70,33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5%；反对 10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9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,252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501%；反对 10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1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刘树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70,33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5%；反对 10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9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,252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501%；反对 10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1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徐永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70,435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,353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99.8340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恺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70,435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,353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0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刘巧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70,435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,353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0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高志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70,333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0%；反对 109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,251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52%；反对 109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6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70,333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0%；反对 109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,251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52%；反对 109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6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应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70,435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,353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0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。

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下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议案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42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春明、朱文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